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以报告形式单独在本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陈平、谢竹云和范立明先生组成，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5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5年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 2015年12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审沟通；

(2) 2016年1月12日，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 2016年1月15日，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了审计工作安排计划，确定了时间表；

(4) 2016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听取初审结果汇报，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要求年审会计师于2016年3月16日前出具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5) 年审会计师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审会计师按约定内容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年度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便及时、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陈平、谢竹云、范立明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correspond to the names listed above: Chen Ping (陈平), Xie Zhuyun (谢竹云), and Fan Liming (范立明).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